

## 关于任免王志国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菏区政任〔2025〕1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王志国为区大数据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武峰、晋国锋为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贤为区大数据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阳为区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赵春阳为区法律援助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孙梓洋为区财政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杜东礼为区政府投融资中心（区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兴为区水务事业发展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卞兆亮为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忠海为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区爱国卫生事业中心）副主任；

赵琦为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区爱国卫生事业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桑胜杰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副主任（副所长）；

孙德杰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副主任（副所长）；

李保华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副主任（副所长）；

马国强为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区卫生监督所）副主任（副所长）；

宋宪锋为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大队长；

王琳为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刘靖伟为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副主任。

免去：

杜修荣的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曹广源的区大数据中心主任职务；

刘训强的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马芳的区法律援助中心主任职务；

孙德杰的区医疗保险事业中心副主任职务；

高存兴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桑胜杰的原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

李保华的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刘靖伟的原区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自然免除；

陈新庆的原区教育和体育局副科级督学职务自然免除；

韩琦的原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自然免除。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